

证券代码：688213

证券简称：思特威

公告编号：2023-033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辰召集并主持，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董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制定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充分激发公司员工积极性，持续建立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并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紧密结合公司利益、股东利益与员工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前述回购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

2、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4、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5、回购股份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7、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8、回购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9、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相关条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补充、签署、授权、执行、完成、递交、呈报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业务；

（5）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思特威（上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